

第一章

天还没亮，新洛高大的身子蜷伏在白色的床单上，脑子里一片茫然杂乱。床上罩着一顶白色的细网蚊帐，帐子挂在彩球似的圆形竹框上曳曳垂下。在这新加坡炙热的夏夜，他半身赤裸只穿了一条短裤，身上盖着一块长约四尺、宽约一尺的硬枕头，有人叫它是“竹夫人”。既可以避免肚子着凉，也可以用来搁脚，比起薄被单盖在身上黏糊糊的要舒服多了。

由于整夜都没睡好，新洛照例伸手掏了根香烟点上，睡眼惺忪望着窗外的走廊。廊内草帘半卷。街道上仍然灯光明亮。不远处就是新加坡港外的珠灰色大海，此时港内的海面，浮云洋溢一片宁静。平时到了五点左右器叫齐唱的海鸥，此时还没开始活动呢！

拉出塞在床褥子下面的蚊帐，把它卷起甩到床头板上，顶头的圆框也随之摆摇动荡。外头的空气正凉得沁人，再过个把钟头炙热的阳光就将照射大地。到时候大海便会像熔热了的银层或像热玻璃镜子一样，照得人眼花缭乱。

新洛头痛得要命，嘴巴也苦涩难过……显然这是昨天晚上吃得太多撑的结果。黎明前半醒半睡，一切都显得有点缥缈、不真实……就连剧烈的头疼也变得麻木了。他知道过一阵子就会好的。现在连韩沁那异国烈酒般的一吻，也好像如梦如幻。四周的墙壁、书桌、半卷的草帘，甚至大海，都像梦呓中的幽灵似的，仿佛一切的一切都变成了虚幻而又缥缈不定的形影。

他感觉到，自己完全不属于现在这种新加坡式的生活。并非他对这种生活方式感到倦怠，而是一则自己体力过旺，再则个性过多愁善感，以致常使情绪无法稳定下来。所以他的叔叔——这间屋子的主人，才会说他魂不守舍。

苏醒中，忽然嗅到他熟悉的含笑花香味，那是故乡漳州的名花。正如它高洁清沁的香味，它表现出一种不同于一般环境的独有气质。它会使人在一时之间闻嗅不出，然后乍然又使你仿佛置身其中，再又不知不觉地对你迎面飘送。含笑花具有椭圆形的花朵，呈象牙色泽。这是柏英两周前寄给他的，现在花缘边上已略泛橘黄了。

两年前，他从马来亚大学毕业，回了故乡一趟，从此柏英就从家乡寄花给他——春天是攀缘蔷薇；夏天是含笑或鹰爪花，一种芬郁、浅蓝的小朵兰，香气飘溢，很是清幽别致；秋天是一串一串的木兰珠蕊，可以把它放入茶中增添茶香；冬天则是漂亮的茶花，或是俏艳的蜡梅花花瓣——极为馥郁而淡雅，芬芳泛泛，令人闻起来飘飘冉冉，难以形容。

花，使你想起它的美丽，也令你忆起女人明眸的微笑。

天空已渐渐由暗灰转成碧绿，化成浅玉色，远际的密云也耀射出黎明的曙光。一定是用人昨晚忘了放下廊内的帘子。昨几个晚上请吴

太太来吃晚饭，用人也许看到她手上的大钻戒，中了邪忘了吧！

脑海中又浮现一阵幻影——吴太太那副粗犷的嗓门，韩沁在他胸口上热情的气息。与此截然不同的，却是柏英那份遥远、不渝的笑靥——她衷心地爱着他，为他奉献出一切，却丝毫不冀望他做任何的报答。

新洛把头枕靠在床头板上，眼睑半闭地凝望着点点密云和海面，心底无形中又浮现另一番景象。在海平面上的云彩上端，他仿佛看见故乡村庄里，十分熟悉的浅蓝色“南山”棱线，起伏的山丘，宜爽幽谧的树林和柏英的小屋。他依稀觉得自己听到了她的声音，在那荔枝林里回响。他为清晨美丽的时刻欢欣，尤其在这短暂的一刻，他可以让心神轻易地由现实飘逸到虚幻的世界。

昨晚请吴太太来家吃饭，她的钻石戒指，以及亮口的金牙，辉映出一股商贾的色彩，使人感觉很不实在。就连韩沁的热吻和披肩的秀发，也觉得像梦境一般。

他记得今天是周末，可以不上班。小心翼翼地把烟头在烟灰缸捻熄之后，他又溜进被窝里，再睡一觉。

再醒来后，已经快十点了。

大海一片耀眼金光。海面被晨曦洗礼得闪闪发光，新加坡湾东边，也被阳光照得使他视线迷蒙。远处一艘轮船，正扬起低沉的号角，驶向港口。他走下来放下廊内的帘子。

在走廊的一端，瞥见琼娜，大约在三十尺外，透剔的纱笼衣饰，衬现出她那极为丰满而健美的身材。琼娜是他叔叔的姨太太，也是中国人，由苏州来的。但是她偏爱纱笼，家居总是这副打扮，说是又轻松又飘逸。她头发还没有梳整起来，随随便便披在脑后，一撮

乌黑的鬓发零落在脸颊上。她看到他，于是便拖着金色的拖鞋慢腾腾地朝他走了过来。

“早，睡得好吧？”

“早。”

她面露微笑：“要不要阿司匹林？”

不等他搭腔，她就转身出去，然后从一扇法国落地窗走回到他房间。他连忙披上睡衣，衣扣敞开未扣。

她涂着蔻丹的纤手拿着一片阿司匹林，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。新洛对这一套早已习以为常，女人对他一向都很纵宠的。她也预知似的，知道他会要吃阿司匹林。

琼娜很年轻，还不到三十岁，浑身皮肤柔嫩、细腻，生就一副姣好的面孔，以及丰满颇富肉感的芳唇。每天正午以前，她必然将脸庞修饰一番：画上浓浓的眉线，唇上轻抹唇膏，除了使自己看起来更明媚照人外，尤其她那经过了化妆的嘴唇，也格外樱红迷人。此刻，她的双颊虽未装扮，却也泛现出一片红润的色泽。她还有一双动人的眼睛和嘴唇，声音则较低沉。

他俩之间并没有什么，但新洛属于极易让女孩子倾心臣服的年轻男子。她和他都是聪明人，彼此间绝不会有任何瓜葛。任谁都看得出来，即使她闭着眼睛，也可以把他叔叔玩弄于股掌之上。现在，她似乎有什么心事。

“叔叔呢？”新洛问她。

琼娜看了看他说：

“到办公室去了。”

“噢，是的，当然。”他叔叔一向起得很早。

每一个星期六上午，只有他在家，叔叔去上班，中午也不回来吃午饭。婶婶患有胃溃疡，还躺在床上。婶婶和琼娜都没有孩子，只有一个广东下女阿花，和其他几个用人在房子里。

琼娜将臀部倚靠在他书桌边缘，用愉快的语调说：“你昨几个晚上，中途离席而去，实在太过失礼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你走出门，吴太太的大眼睛还一直盯着你。”

“那一定的。”

“大叔也很生气哟！”

新洛说，他感到很抱歉。

琼娜在房里踱来踱去，柳腰款摆。

她在一个斑渍累累、泛黄的照片前站了半晌，欣赏那张“鹭巢”——柏英居住的农舍照片——挂在墙上，用漆釉的胡桃木框框着。

她缓缓转身过来，深深地望着他，说道：“我也很难对你说些什么。不过……你若不喜欢爱丽，还是让她们知道的好。”爱丽是吴太太的女儿。

新洛扬起眉额，然后表情温和地说：“你这样想，我倒很高兴。”

“当然咯，很多待嫁女儿的母亲，都会看上你，马来亚大学毕业，又在英国人的法律事务所工作，而且……”她把声音放低地说，“很多女孩子都会情不自禁地爱上你，你该知道，你对女孩子很富有吸引力，你晓得……你叔叔——你很清楚，为什么他对你的这门亲事这般热心。”

她突然戛然而语，正眼注视他说：“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。”她还特别强调“你”这个字。

他用双手极力压挤头部。

“怎么啦？”她的声音充满关切之情。

“没什么，只是有点头昏……你不懂！”

“当然，我懂。”她从金色烟盒里拿出一支香烟，点燃，猛吸一口。

“你不愿出卖自己，甚至也不会为了你叔叔而出卖自己。”

说到这里，她眼眸变得深沉了起来。

新洛只能看见她黝黑的眼珠。但她对他，并不仅仅止于友善、公正的谏言而已。

她思绪频转，然后说：“你去见了韩沁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就知道，你一定会去找她。”

“我并没有瞒你呀！”

确实是没有。他已经把遇见韩沁的经过，都告诉过她，但是到目前为止，叔叔却仍毫不知情。

韩沁是一个二十二岁的欧亚混血女郎，他是在某天下午在海滩上认识她的。

离他们家不远，就在东岸路上，有一个夜市场。许多人不管是老老少少都喜欢到那儿去消磨凉夜。在露天的摊子上，有卖冷饮的、卖海苔冻的、卖热类点心的，还有各式各样的面点、面线，等等。夜市的下面就是海滩，再过去是绿草丛生的荒径，很多年轻爱侣便在那儿约会，或躺或卧地共度令人陶醉的热带之夜。

新加坡就是这样，室人的热浪和凉谧的黑夜，相互形成强烈的对比，蘸辣椒酱的烤肉串——“马来沙嗲”——便是这个风味。卖

沙嗲的小贩蹲在地上，客人有的坐矮凳，也有的是蹲着，一手拿辣沙嗲，一手拿小黄瓜。若是沙嗲太辣烫舌头，就咬咬小黄瓜，等舌头感觉凉了点，再咬一口辛辣的沙嗲。

新加坡的爱情也是这样吗？

“你叔叔对这门亲事抱着很大希望，他有他的理由，因为他在生意上可以因此获得好处。但是，在我看来，一个男人应该娶他所爱的女人。爱丽是很不错，很文静的女孩——我看得出来，她爱上了你……总归，如果你不喜欢她，又何必娶她呢？”

“我想，你是这栋房子里，唯一讲话还有道理的人。”新洛愁眉苦脸地说。

新洛的叔叔谭山泰，早年离开大陆的家乡，来到此地当一名白天工作的工人。他如今靠节俭和精明，闯出了一点名堂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他谨慎地从事橡胶生意，稍微赚了点钱，这是他生命中的大转机。之后，凭机灵的头脑，进一步把所有积蓄换成美元，当时美金币值与墨西哥币值相等，有时候甚至还要低一点。他知道，美金的币值一定会涨起来的。现在，在新加坡越过堤道的那一边，他在吉佛已拥有几处橡胶园，在“广场”附近自己拥有一个两房的办公室，还有东岸路高级别墅区内也有了一栋优美的别墅。

吴家又不同了。他们是新加坡最古老、最富裕的世家之一。他们在苏腊巴亚拥有庞大的甘蔗园，在马来亚有一座锡矿，还有吉隆坡所有的街道都是他们的。谭山泰很高兴自己在新加坡社会圈能获得这么大的进展。他是一个好强的人——从他那张大口和粗短的双手就可以看得出来——能和吴家结成亲家，是他衷心欢喜的一桩乐事。

吴太太为了让新洛知道她对有多大帮助，大老远地聘请

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担任吴家企业的法律顾问，让他们为她照料产业上的权益。新洛工作的“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”对于这份长久持续的优待至为感激，因此，新洛在老板眼中的地位也就更加重要。

爱丽身材高挑、细长，长得既不太漂亮，但也不太难看。她唯一引人注目的，是她那对过浓的眉毛。她是一个单纯的高中毕业生，脸上总带着几许饥色，这都是因为生活受到专横跋扈的母亲——肥胖的吴太太的影响，以及经常不在家、风流成性的父亲所造成的结果。平心而论，再丑的女孩子，若拥有像吴家的产业，假使真要找一个新加坡有栋房子，槟榔岛有别墅，自己还有一辆黑色或红色别克跑车的富家子弟结婚的话，也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但是，爱丽就偏偏钟情于新洛。他那双略带忧郁、间或沉思的眼睛，已够使她迷恋了。他似乎具有一股特别的气质和与众不同的蓬勃朝气，显得十分魅惑。新洛对爱丽总是表现得彬彬有礼、很友善的样子，但除此之外，也并没有什么，虽然有时候他会稍为失礼、唐突，但她反而喜欢他这样。

爱丽讲起话来有点大舌头，虽然在最好的医院做过矫正，但是她对“d”音和“t”音仍然发音不清晰。可能是舌头太短，她老把“应该”模模糊糊念成“应孩”，其实，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缺点。

昨几个晚上的请客，是叔叔回请吴太太前两次的邀请，纯粹是家庭式便餐，所以没有请别的客人。爱丽也来了，坐在新洛的旁边，新做的头发，紧身的衬衫，外表看起来既温柔又活泼。吴太太坐在主客位子上，叔叔、婶婶、琼娜是主人，坐在下首。不管吴太太坐在哪里，她那桂圆大逼人的眼睛、肥硕的面颊、双垂的下巴，还有如雷贯耳的谈话与笑声，总是制压着整个场面。只要是她讲话的时候，每个人都要洗耳恭听，谁也插不进一句话。整个晚上，连叔叔

都没说上四五句话，爱丽坐在她旁边，简直就像老鼠似的。

吴太太很自信，她对每一件事都知道，就是不晓得，谁若爱上她女儿，也会被她这个丈母娘吓得掉头就跑。她还有一种极为错误的观念，在她认为，戴了钻戒的女孩就必然可以赢得男士的青睐和注目。

琼娜讲起话来，可以讲得比吴太太快上两倍，而且言之有物。但是她一言不发，默默倾听观望着。

她对这位阔太太发自内心地不喜欢，因为吴太太有两次请大叔和大婶吃晚饭，都撇下她。今晚，琼娜决心要让她留下一点深刻的“印象”。

大婶，是一位守旧、羞怯的妇人家，本身庄重，谨遵古礼，又是吃素的虔诚佛教徒，所以，对于这些烦琐的社交活动，总是把机会尽量地让给年轻女孩去参加。

今晚，吴太太一进门，琼娜又再次受到怠慢。她以最亲切的态度欢迎这位贵客，而吴太太却连头都不点一下，只问陈大婶在哪里，之后就再也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了。

新洛从楼上走下来的时候，琼娜正在跟爱丽低声悄悄交谈，瞥见琼娜眼神流露着莫名之色，这时，吴太太俯着脸孔下巴双垂赘肉，两眼半闭，一副不耐烦的德行。

在中国社会里，姨太太并没有应该受人奚落的道理，通常有些场合还正好相反哩！

这场晚宴弄得不欢而散，琼娜自然很高兴。

很显然，今天晚上，双方家长都还曾一致希望能讨论一下订婚的问题。吃饭中间，当新洛站起来给爱丽添茶的当儿，大家的目光都一齐落在他们身上。

不幸的是，吴太太弄巧成拙，用错了法子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她说她丈夫有多愚蠢、多没用，又数落他如何追逐女色，等等。爱丽听得满面羞愧，弄得其他人也很难为情，吴太太还称她先生是“老不羞”。

琼娜目光直盯着爱丽的钻石胸针看，尤其注意吴太太项链上的长形大钻石。每次她一扭动身子，钻石就闪闪发光，而偏偏吴太太就喜欢故意扭动躯体，以示炫耀。还有，她总是不顾礼节地把抽过的香烟头，浸熄在盛鱼翅鸡汤的汤碗里，又不把烟头拿起来，就算她非常富有吧，唉！真叫人看不惯。

这次吃饭的其余话题——算不上彼此交谈——都是听吴太太谈她自己各种的产业。

“我实在没办法样样都管，恩喜简直是什么都不懂，也不关心。我需要有一个能替我管理一切生意、租赁、保险、股票、红利等事宜的女婿，所以嘛，我告诉过爱丽，她结婚的时候，她可以任选一辆劳斯莱斯或凯迪拉克牌的轿车，随她要什么颜色——黑的、红的、栗色的，甚至镶金边的……”

这时，新洛突然站起来，很不礼貌地走出饭厅，出门前还回头说了一句：“吴太太，很抱歉，我另外还有一个约会。你如果要取消‘巴马艾立顿事务所’生意合约的话，请便。”

叔叔一时愣住了，吴太太更是目瞪口呆，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

“我讲错了什么？”

爱丽先站了起来，晚餐也因此不欢而散。她面带祈求和渴望的眼光，目送着新洛走出去，一句话也没有说。

然后，爱丽向大家道个歉，走到沙发上坐下，开始啜泣，悄悄

用已经搓揉成一团的手帕擦着眼泪。

“我做了什么？我做了什么？”吴太太还一再地说着。

“都是你嘛！妈妈，都是你！”爱丽在沙发上叫着，她一定恨死她妈妈了。

琼娜掩不住地高兴，但却没有吭声。

客人都走了以后，叔叔震怒不已。他痛骂侄儿太不懂礼貌，声音都骂哑了。他咬着香烟，不断用手对沙发扶手猛拍，还边骂边吐痰，最后他才回到楼上去。替他消气是琼娜的职责，自然，她也跟了上去。

现在，琼娜对新洛说：“叔叔说你应该向吴太太道歉。”

“为什么我要跟她道歉？”

“叔叔要你这样，是他叫我来告诉你的。”

“刚才你自己还说，要是我不想娶爱丽，还是让她们知道的好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说，你去见一下吴太太，心里若有什么话，可以尽管对她说个明白。我答应了叔叔，过来把话带给你。”

“你认为呢？”新洛向来尊重琼娜的意见。

“这就看你自己的了。你要是不想和吴家女儿结婚，将来总会有不愉快发生——假如你去吴家向她们道个歉，叔叔会觉得好受一点，何况只要你讲几句话，道歉一声，又不会让你损失什么。不过迟早……话总要说个清楚，到最后，虽然会伤爱丽的心，那也是没办法的事……噢，我一直闻到有股含笑花的香味——她叫什么来着……柏英？柏英送你的。哪天你得跟我谈谈她才行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想知道嘛。”

“怎么说？”

“因为我是女人嘛。”

她望着他，他也看着她。他说：“总有一天，我会告诉你。我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。我错过了机会，她现在已经结婚了。”

“你的愿望落空了，我晓得，她也一定很失望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。这一切都是环境所逼，也实在不能怪怨任何人。”

“但她还不断寄花给你，她大概不会写信吧？”

“对，她不会写信，然而花朵也足够表达情意，传达一切无声的讯息，这可是书信所做不到的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好了，我要走了。出去洗个头发，还得先打电话叫车。你要不要跟我一道进城？”

“不必了，谢谢。”

“我会叫阿花把早点给你送到楼上来，假使你不想下楼的话。”

琼娜临走前，看了看他，表情上流露着深挚的关怀和好奇。

新洛一面吃早餐，一面浏览早报。

中国正发生革命运动，此刻适值民国十六年。国民革命军由广东出发，迅速地向江西全面推进。从各种迹象显示，这次是慎重其事，和以往建国十五年以来，军阀、革命军之间的内战性质似乎完全不同。国民革命军继续推进，国民党为了完成统一中国的目标，决心扫除军阀。为了此次北伐，国民党制订了清晰、健全的建国计划，举国的知识分子也一致响应与支持。报上标题写着“上海已攻克”。国民革命军“北伐”正在进行，中国全体青年均全心服膺中央领导。新洛内心感到无限兴奋，国内局势月月改观。他在想，不知道北伐军有没有经过故乡福建，也不晓得自己的母亲、姐姐和柏英，会有什么遭遇。

第二章

新洛感到很无聊、很寂寞，今天不知道该怎么打发才好。他约了韩沁见面，但是要等到晚上。几个月以前，他俩刚认识的时候，韩沁告诉他，说她在果园路的一家奶品店工作，她要等到晚上八点才下班。

新洛穿上背心和浆熨笔挺的西裤，慢步踱向宽阔的走廊。他很少跟别人一样在家穿拖鞋，习惯使然，这完全受亡父生前的影响所致。即使待在家里，他也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的，唯留一撮发丝让它甩落在前额边上。

他曾受过强烈而独特的家庭束缚，为了甩脱这一层束缚，负笈来到新加坡求学，如今终于成为年轻的律师，而他那种超然、腼腆和深不可及的眼神，或许与此有关。敏锐的双眼、忧郁而富于沉思的模样，以及文静的神情，都给他的英籍老板，留下很好的印象。

琼娜刚刚说，马来亚大学的毕业生——在英国商行工作的青年律师，像这么一位未婚男子，具有足够的资格做吴家的候选“驸

马”，真是一大讽刺，他想。

他十九岁离家，当时父亲仍然健在。他来新加坡原是用来学习医学的，之后，改变初衷修习法律。因为他一看到人体的内脏——不管是真的，还是解剖学课本上的彩色图片——就会觉得恶心，他宁愿选择法学的条律和精确的逻辑理论。

读大学的时候，真的，他最大的目标就是争取自己能在法律系，以优等生成绩毕业。现在虽已拿到了法学学士的正式学位，然而文凭的魅力，却已日渐褪色。

他父亲过去是一位穷教员。

新洛读大学时，一半是靠奖学金，一半靠叔叔的资助。由于在家里受过严苛的庭训——节俭、自制、守规矩，对课业和学习便始终持理想观念——使他成为超然、腴腆、不爱交际的学生。

大学的时候，他对女孩子从不正视，女生都觉得他是一个怪人。因为他体格魁伟，长相出色，一副生得俊俏的腮骨，又是网球健将，所以他的超然、冷漠的模样，以及严肃感，使得女孩反而更受他吸引。然而他只知一心一意争取每年五百元新币的奖学金，就因为有了这一份奖学金和叔叔的帮助，他才顺利念完大学的。

现在，他每月可以赚到二百元新币，除了按月寄钱回去给妈妈外，还坚持慢慢地偿还叔叔供他念大学的费用——叔叔为此简直气坏了。

难道叔叔需要这区区数千元的新币！难道说他不是叔叔的亲侄儿！这等于否认了叔侄关系，何况叔叔又没有子嗣，他还期望新洛将来能继承他的事业，与他分享事业成果呢！新洛也颇不习惯他叔叔社交圈的这一种安逸生活。他认为，自己既然生长在乡下，便永远是属于乡下的小孩。他羡慕这些城市的年轻的男孩，能够跟女孩

子们轻松谈笑，拍手喧闹，自由自在地对一切事物充满信心。这些年轻人都是富家子弟，有些是他的朋友，但他就没办法像他们一样。

他只认识像他母亲、姐姐碧宫和柏英之类的女子。他们的家庭很特别，家境清苦却注重理想及生活的和乐，尤其在乎精神方面的事情。当初，受了父亲及叔叔的鼓励，而且他本身也想出外求学，所以才抛开了温馨的家乡情愫，远来新加坡读书。

失去柏英，他就失去了一切。受了这个影响，他总是给人一种脸色严凝、目光忧郁、沉默的感觉，使他的英国雇主和年轻女孩子格外地注意他。

而今，实在是太寂寞的缘故，他突然狂热地爱上了这位合乎他梦寐所求的女孩——欧亚混血女郎。他只有二十五岁，内心却像三十岁的男子，渴望找回失去的一切。

他打电话给昔日好友，也是大学同学的韦生。他现在为一家大报——《南洋日报》主持一个社会专栏。他下午五点和他见面。

忽然想起自己曾经答应过，找一个周末去看秀瑛姑姑，他星期六有空，他已经有一个月没去看她了。秀瑛姑姑是他父亲最小的妹妹。她在一所公立学校教中文和绘画，看起来很年轻，还没有结婚。她像他父亲，也嗜爱文学、艺术和举凡富有诗意、美丽的东西。她自己也会写诗，像极了她哥哥——新洛的父亲，她会为历史上的伟大英雄豪杰，或一幅不朽名作而欣喜若狂。她对于世间一般人追求利益而庸碌的情景，也能保持相当的超脱和冷漠。新洛认为，她不想结婚也好，这是自然现象，她若嫁给一个粗俗的新加坡橡胶大王，必定会悲哀一辈子的。因为她是一位极易受伤害的女性。

新洛觉得和她最亲密，因为她从小就认识他，而彼此又了解对

方。和她在一起，他可以感受到家园的气氛。他觉得她是新加坡泥浆中的一朵莲花，出淤泥而不染。

他打了个电话给她，说他要到学校来看她。学校地址在查宁堡附近，待会儿从那儿到山城街和韦生见面，只要走几步就到了。

她的房间恰如其人。临窗是一张纤尘不染的书桌，上面整整齐齐陈放着一方砚台，笔筒里插着毛笔，精致的莲叶形细玉浅水钵，和一块白色的铜制文镇。床上的枕头和被单，收拾得井井有条。墙上挂着一幅明代山水画，是仿唐的作品。房间一角摆着一张梳妆台和少数化妆品。置身室中，予人一种“空灵”的感受，一切都恰到好处，布置简洁而適切，房间虽然不大，却也留下了充分活动的余地。窗边挂着一只鸟笼，里面养了一对鹦鹉，还有一个浅棕色的瓷质花盘，上面画有青苔、奇岩、卵石和铅粉画就的山水缩图，花盘就摆设之窗台上。窗外渗进柔淡的绿色光线，给房间带来凉爽的气氛。

如果让一个粗汉或大嗓门的男子和她同住在如此静逸、整洁、除了心灵外不会有丝毫波动的环境里，乱甩东西的话，那该有多么滑稽！

新洛自忖道，她真是永远不该嫁人。

或许有人认为，她很严谨，对于新洛的烦恼事，根本不予关心。其实他知道，她蛮有人情味的，而且总是十分了解他。

新洛兴高采烈地和她谈起昨晚的宴会，她也听得津津有味。

“新洛，你的个性跟你爸爸一模一样。你父亲和你叔叔，彼此间从来无法互相了解。叔叔对昨晚的事情，做何感想？”

“他气坏了。他要琼娜告诉我，叫我去道歉。你觉得我该不该去？”

“除非你想当吴太太的女婿，否则没有必要。”

她干脆地回答，使他非常满意。

新洛的父亲是长子，叔叔是老二，所以称之为“二叔”，秀瑛排行老么，被唤作“三姑”。

“三姑，你昨天晚上为什么不来？二叔请了你，他希望你也在场。”

“他没有告诉我他昨晚为什么要请客。他只说吴家的人会来，声音显得很兴奋。我觉得和吴太太见面，没什么多大的意思。”

她盯了侄儿一眼，接着说：“你怎么不常来看我？最近还好吗？”

“跟以前差不多，我想，公司方面还算喜欢我。”

“我不是指这个。”

“那你是指什么？”

“昨晚的宴会，使我想起了你的个人问题……你看起来似乎很忧郁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也不算真的忧郁，但你好像心事重重？”

“我向来是这副模样。”

“不是真的忧郁，可是你并不快乐。我看得出来。前一阵子你二叔告诉我说，他觉得你该结婚了。他还问我，你为什么对婚事老是提不起劲。有女朋友了没有？”

新洛没有搭腔。

“还在怀念柏英？”

“也许吧！两个礼拜以前，她还寄来一朵含笑花。”

“是的，我知道。碧宫跟我说，柏英每次都按季节送花给你。她